

梅州市实施“免费展销”工作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结合“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聚焦“免费梅州”。着力为创业者提供“免费展销”，吸引更多人才来梅创新创业和项目落地，加快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免费展销”为核心特色，整合全市及对口帮扶资源，聚焦我市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智能家电、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构建“市内展销保障+异地参展联动”的立体化服务体系，打造集产品展示、项目对接、政策推介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创业平台。通过免费提供本地展会场地，依托“反向飞地”及广梅对口帮扶机制，推动创业团队、本地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或境外）重点区域参与大型展会、举办专场展销活动，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青年创业团队及优质项目落地梅州，实现“梅品出梅”与“资源入梅”双向互动，促进产业升级和消费扩容，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服务对象和支持期限

本方案适用于在我市辖区内创业并开展实质性运营，且有观

展或参展需求的个人、创业团队、外贸企业，以及有意向在我市组织展会活动的会展服务企业。政策支持期限为 2025 年至 2027 年，在此期间内，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均可按规定申请“免费展销”服务。

三 、 场地与展位支持

（一）本地展销场地保障。各县（市、区）在辖区内统筹规划并提供不少于 3 个、单场次使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室内或室外场地（如展馆、广场、商圈公共空间等），免费供给专业会展企业或机构用于组织各类展销活动。每场展销活动需设置不少于 20 个免费标准展位（9 m²/个，含基础展位及大型展位拓展空间），优先保障来梅创业个人/团队及梅州本地企业申请使用。

（二）跨区域设立常驻展区场地保障。各县（市、区）依托“反向飞地”合作载体、省直单位纵向帮扶资源及广梅对口帮扶机制，在广州、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商圈、产业园区或专业展馆，建设至少 1 个县域特色产业常驻展示区，提供长期（1-6 个月）的免费展位（含独立展柜、共享洽谈区），供本地企业、创业团队常态化展示特色产品、产业技术成果。

（三）境外或粤港澳大湾区大型展会免费展位保障。各县（市、区）每年牵头组织辖区内创业团队、本地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城市（如广州、深圳）或境外重点区域，参加不少于 1 次大型展销活动，在“免费梅州”平台提供免费展位，优先保障通过审核的创业团队、外贸企业及本地特色产业企业参与，推动“梅品出梅”拓展市场空间。

（四）本土活动免费展位保障。各县（市、区）在“梅品惠”等自有品牌展销活动中，按不少于展位总数三分之一的比例，设置免费展位专区（含基础展位、大型展位），统一纳入“免费梅州”平台对外申请。其中，每场活动为来梅创业者和本地企业提供的免费展位不少于 20 个，年度累计预留免费展位总量不少于 150 个，优先保障通过平台审核的创业团队、外贸企业使用。

四、申请方式

申请人通过“粤省事”平台，在“梅州事好办”栏目内“免费梅州”版块选取心仪的展销会或者展销场景并进行申请，在线提交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或创业团队登记证明；展销项目计划书（含产品清单、目标市场等）；信用报告或无违法记录证明。申请通过后凭短信通知，由属地工作人员进一步作政策解释、服务指导。

五、任务分工

（一）市商务局：

- 1.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统筹协调、前期筹备和对接企业招商和产业链资源整合等工作；
- 2.制定“免费展销”的实施细则和监督办法；
- 3.指导各县（市、区）科工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跟踪服务、日常监管等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推进“反向飞地”提供“免费展销”场所有关工作。

（三）市政数局：优化提升“粤省事”梅州专区功能，集中汇聚“免费梅州”办事入口，实现统一对外服务；指导市级牵头部门按“粤省事”规范将“免费展销”小程序接入“免费梅州”汇聚入口。

（四）市国资委：根据市场需求盘活利用现有闲置国有资产，结合资产实际提供符合条件的“免费展销”场所。

（五）市住建局：协助做好有关“免费展销”场地提供和使用保障等工作。

（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1.负责本地“免费展销”工作，落实好主体责任；

2.负责做好本地“免费展销”线上平台展位申请审核、进度查询、政策咨询等管理工作；

3.依托“反向飞地”、省直帮扶及广梅对口帮扶资源，在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广州、深圳等）重点商圈或产业园区建设至少1个县域特色产业常设展示区，提供免费展位，配套展陈设计、客商对接等服务；

4.组织企业“走出去”参展：每年牵头组织辖区内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如广州、深圳）或境外重点区域，参加不少于1次大型展销活动，负责协调展位申请、参展组织、配套服务等工作；

5.及时向市商务局报备相关展销活动举办计划和场地资源、工作推进情况等信息；

6.为辖区范围内创业者提供“免费展销”政策指引及宣传，并做好服务跟踪、监督监管工作等；

7.负责做好本地经费保障和资金审核、拨付等工作。

（七）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局、世界客商大会秘书处：按各自职责，对主办或协办的各类展销活动提前安排部分免费展位列入平台申请事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树牢“产出思维”“用户思维”，吸引更多人来梅州投资兴业、创业就业，推动梅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免费展销”相关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相关展销活动主办单位要提前6个月以上向市商务局报备展会举办计划。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要统一宣传口径，坚持全市“一盘棋”，强化宣传指引，统一把“免费梅州”作为对内对外宣传口径，开展线上线下的宣传推介。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提高全社会对“免费梅州”的知晓度和认同度，让“免费梅州”政策惠及更多企业人才。

（四）动态评估调整。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要建立

工作成效动态评估机制和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动态监测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根据评估情况适时对方案进行调整并向相关部门汇报。